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n Hanverky Holdings Limited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佈

財務摘要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變更 %
收益	3,199,934	2,869,282	+11.5%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230,196	120,472	+91.1%
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不包括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 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111,051	180,248	-38.4%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18.1	9.5	+90.5%
股息(港仙)			
— 中期	5.0	2.4	
— 特別	—	1.4	
— 末期(建議)	3.0	1.2	
— 特別(建議)	—	1.8	
	8.0	6.8	+17.6%
營運摘要			
淨現金狀況充裕，達805,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7,800,000港元)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的比較數字及有關說明附註，詳情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3,199,934	2,869,282
銷售成本		(2,504,545)	(2,176,826)
毛利		695,389	692,456
銷售及分銷成本		(180,527)	(161,0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9,919)	(401,452)
其他收入		2,226	4,403
其他收益－淨額	4	9,879	8,156
經營(虧損)／溢利		(2,952)	142,551
融資收入		13,409	7,393
融資成本		(1,523)	(604)
融資收入－淨額		11,886	6,78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49)	2,036
除所得稅前溢利		8,585	151,376
所得稅開支	5	(29,529)	(34,315)
持續經營業務(虧損)／溢利		(20,944)	117,06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161,627	(44,260)
年內溢利		140,683	72,801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30,196	120,472
非控股權益		(89,513)	(47,671)
		140,683	72,80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度持續 經營業務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之 每股盈利(以每股港仙計)	7		
－基本		18.1	9.5
－攤薄		18.1	9.5
股息	8	101,472	86,251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40,683	72,801
其他全面收益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	1,252	639
貨幣換算差額	22,657	26,622
就出售附屬公司權益應收非控股權益之 估計代價償付	—	10,031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164,592</u>	<u>110,093</u>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251,590	153,177
非控股權益	(86,998)	(43,084)
	<u>164,592</u>	<u>110,093</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產生自：		
持續經營業務	65,120	179,032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6,470	(25,855)
	<u>251,590</u>	<u>153,177</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19,733	40,066
物業、機器及設備		580,337	593,998
無形資產	9	61,946	192,9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3,010	32,1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94	9,138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12	31,790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500
貸款予聯營公司	12	107,245	—
		<u>846,255</u>	<u>868,722</u>
流動資產			
存貨		638,677	509,787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10	436,552	568,660
可收回即期所得稅		2,560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86,829	88,47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39	1,184
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		10,016	18,8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0,975	763,974
列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	73,723	—
		<u>2,041,171</u>	<u>1,950,941</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11	353,232	332,658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帳款		262,818	239,690
即期所得稅負債		65,425	61,942
借貸		4,659	45,083
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貸款		7,500	7,500
列入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負債	6	26,834	—
		<u>720,468</u>	<u>686,873</u>
流動資產淨值		<u>1,320,703</u>	<u>1,264,06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166,958</u>	<u>2,132,790</u>

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u>15,870</u>	<u>5,222</u>
淨資產	<u>2,151,088</u>	<u>2,127,568</u>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6,840	126,840
儲備	981,676	974,829
保留盈利		
— 擬派末期及特別股息	38,052	38,052
— 其他	<u>930,360</u>	<u>802,703</u>
	2,076,928	1,942,424
非控股權益	<u>74,160</u>	<u>185,144</u>
總權益	<u>2,151,088</u>	<u>2,127,568</u>

附註：

1.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歷史成本常規法編製，以及就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作出修訂。

2. 主要會計政策

以下為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除另有所述外，該等政策已於所有呈報年度貫徹應用。

(a) 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執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財務報表之呈報」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修訂之準則釐清了實體須在權益變動報表或財務報表附註中呈列有關權益各成份之其他全面收益分析。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經修訂)「關聯方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經修訂準則釐清及簡化了關聯方之定義，並刪除有關政府相關實體須披露與政府及其他政府相關實體之所有交易詳情之規定。經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金融工具：披露」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修訂之準則釐清了有關金融工具之七項披露規定，尤其是要求描述性披露及信貸風險披露之規定。修訂本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b)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 | | |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 財務報表的呈報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 遞延稅項：相關資產的收回 |
| •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 職工福利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 嚴重惡性通貨膨脹和就首次採納者刪除固定日期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披露－金融資產的轉讓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 金融工具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b) 下列新訂準則及準則之修訂本為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續)

- | | |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 合併財務報表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 合營安排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 在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 公平值計量 |

3. 分部資料

最高營運決策者為由本公司董事會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申報，以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有關報告劃分經營分部。

執行委員會主要從業務營運角度審閱本集團業績。本集團分為兩個主要業務分部，即(i)生產及(ii)分銷及零售。生產分部指主要根據原設備生產商模式安排生產運動服、高爾夫球及高級時尚服飾及活動與戶外服裝予歐洲、北美洲及中國內地客戶。分銷及零售分部指在中國內地及香港分銷及零售「*Umbro*」及「*Diadora*」品牌運動服、鞋類、配件及體育器材。已終止經營業務指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終止之*Umbro*分銷業務(附註6(b))。

執行委員會根據各分部之經營業績，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惟不包括非經常性盈利及開支之影響，以及各經營分部業績內之融資收入及融資成本。其他向執行委員會提供之資料乃根據與綜合財務報表一致之方式計算。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937,735	263,595	3,201,330	113,099	3,314,429
分部間收益	(1,396)	—	(1,396)	—	(1,396)
收益	<u>2,936,339</u>	<u>263,595</u>	<u>3,199,934</u>	<u>113,099</u>	<u>3,313,033</u>
經營溢利(虧損)					
／分部業績	165,122	(168,074)	(2,952)	161,654	158,702
融資收入					13,660
融資成本					(2,411)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349)	—	(349)	—	(349)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9,602
所得稅開支					(28,919)
年度溢利					<u>140,683</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業務總額	(Umbro 業務總額 分銷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20	—	1,020	—	1,02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9,526	11,150	90,676	4,353	95,029
無形資產攤銷	—	4,314	4,314	—	4,314
物業、機器及設備減值	—	2,746	2,746	9,487	12,233
無形資產減值	—	112,000	112,000	14,851	126,85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值	500	—	500	—	500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8,307	4,475	12,782	(1,086)	11,696
應收帳款減值淨額	275	7,362	7,637	13,568	21,20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虧損	29	7	36	719	755
終止分銷權收益(附註6(b))	—	—	—	(214,500)	(214,500)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業績如下：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總收益	2,639,544	234,553	2,874,097	212,481	3,086,578
分部間收益	(4,815)	—	(4,815)	—	(4,815)
收益	<u>2,634,729</u>	<u>234,553</u>	<u>2,869,282</u>	<u>212,481</u>	<u>3,081,763</u>
經營溢利(虧損)					
／分部業績	246,060	(103,509)	142,551	(31,565)	110,986
融資收入					7,838
融資成本					(3,567)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2,036	—	2,036	—	<u>2,036</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7,293
所得稅開支					<u>(44,492)</u>
年度溢利					<u><u>72,801</u></u>

3.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生產 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業務總額 千港元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千港元	
租賃土地及					
土地使用權攤銷	1,001	—	1,001	—	1,001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78,574	7,015	85,589	16,422	102,011
無形資產攤銷	—	8,856	8,856	—	8,856
無形資產減值	—	54,000	54,000	—	54,000
存貨減值撥回—淨額	(3,211)	(591)	(3,802)	(612)	(4,414)
應收帳款(撥回)／					
減值淨額	(2,651)	9,536	6,885	(3,200)	3,685
出售物業、機器及					
設備(收益)／虧損	(5,795)	7	(5,788)	26	(5,762)

分部間交易乃按本集團旗下公司共同協定的條款進行。

3.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存貨、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帳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未分類資產主要包括持作企業用途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可收回稅項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主要包括經營負債。未分類負債主要包括遞延所得稅負債及即期所得稅負債。

資本開支包括租賃土地及土地使用權、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添置，包括透過業務合併的收購所產生的添置。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持續經營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生產 千港元	分銷及零售 千港元	業務總額 千港元	(Umbro 分銷業務) 千港元		
資產	2,311,186	387,133	2,698,319	53,260	102,837	2,854,416
聯營公司	33,010	—	33,010	—	—	33,010
總資產	<u>2,344,196</u>	<u>387,133</u>	<u>2,731,329</u>	<u>53,260</u>	<u>102,837</u>	<u>2,887,426</u>
總負債	<u>574,097</u>	<u>54,112</u>	<u>628,209</u>	<u>25,222</u>	<u>82,907</u>	<u>736,338</u>
資本開支	<u>66,364</u>	<u>11,100</u>	<u>77,464</u>	<u>960</u>	<u>—</u>	<u>78,424</u>

3. 分部資料(續)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本開支如下：

	生產分銷及零售		持續經營 業務總額 千港元	已終止經營 業務總額 (Umbro 分銷業務)		未分類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2,249,396	528,595	2,777,991	—	9,565	2,787,556	
聯營公司	32,107	—	32,107	—	—	32,107	
總資產	2,281,503	528,595	2,810,098	—	9,565	2,819,663	
總負債	508,440	116,491	624,931	—	67,164	692,095	
資本開支	86,995	12,856	99,851	—	—	99,851	

按地區劃分，本集團來自外來客戶之收益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香港	210,095	142,776
中國內地	635,992	524,336
其他亞洲國家	578,078	441,291
歐洲	1,213,188	1,250,165
美國	236,235	215,852
加拿大	57,441	67,525
其他	268,905	227,337
	3,199,934	2,869,282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按地區劃分的收益乃根據產品最終付運目的地釐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分析		
銷售貨品	3,189,850	2,861,660
提供分包服務	7,714	7,622
提供特許專櫃銷售服務收入	2,370	—
	<u>3,199,934</u>	<u>2,869,282</u>

按地區劃分之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總額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香港	36,336	39,276
中國內地	612,845	778,981
其他國家	45,845	40,827
	<u>695,026</u>	<u>859,084</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2,536,95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260,468,000港元)乃來自單一組別外來客戶。該等收益乃源自生產業務。

4. 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36)	5,788
匯兌收益淨額	9,524	2,368
其他	391	—
	<u>9,879</u>	<u>8,156</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已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 (二零一零年：16.5%) 計提撥備。

在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於本年度須按25%稅率繳付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二零一零年：25%)。根據適用稅法，該等在中國內地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或中外合資企業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由不遲於二零零八年起計，首兩年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而其後三年則獲半免。

海外 (香港及中國內地除外) 溢利的稅項已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適用稅率計算。

自綜合損益表扣除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13,635	35,088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4,983	5,671
海外所得稅	604	—
較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040	(9,879)
遞延所得稅	8,267	3,435
	<u>29,529</u>	<u>34,315</u>

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a) 出售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本集團與河源一名第三方就出售中國內地若干土地使用權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36,634,000港元。該項交易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完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收取訂金6,170,000港元。就此而言，土地使用權賬面值20,463,000港元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b) 天運洋行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 (「UIL」) 就提早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分銷商協議而訂立一份協議，該分銷商協議授予天運洋行集團獨家分銷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大陸、香港、澳

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天運洋行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門及台灣分銷Umbro品牌產品。交還該分銷權的代價為27,500,000美元(相等於214,5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完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終止Umbro分銷權的收益214,500,000港元。

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IL及其關連實體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天運洋行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UIL及其關連實體提供服務，以協助彼等避免於在天運洋行集團終止分銷權後分銷業務過渡及經營時出現中斷。上述服務的服務費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就此而言，UIL向天運洋行集團授出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分銷Umbro品牌產品的新非獨家分銷權，以讓天運洋行集團可提供上述過渡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已終止經營業務業績內確認的過渡服務費收入為20,558,000港元。

根據與UIL訂立的協議，Umbro產品分銷業務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全面終止。因此，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出售組別。

天運洋行集團(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的主要分類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列入持作出售的資產：	
— 物業、機器及設備	341
— 存貨	15,622
— 應收貿易帳款	6,097
—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21,62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577
	<hr/>
出售組別的資產總額	53,260

與列入持作出售的資產有直接相關的負債：	
— 應付貿易帳款	1,027
— 應計帳款及其他應付帳款	24,195
— 即期所得稅負債	1,612
	<hr/>
出售組別的負債總額	26,834

出售組別的淨資產總額	26,426
	<hr/> <hr/>

6.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b) 天運洋行集團之已終止經營業務(續)

下文載列年內有關天運洋行集團的財務資料。損益表將已終止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業務分開呈列。比較數據已獲重列。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益	113,099	212,481
銷售成本	(78,271)	(138,443)
毛利	34,828	74,03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2,835)	(63,2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70,188)	(46,454)
其他收入	20,574	—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	219,275	4,094
經營溢利／(虧損)	161,654	(31,565)
融資收入	251	445
融資成本	(888)	(2,963)
融資成本—淨額	(637)	(2,518)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61,017	(34,083)
所得稅抵免／(開支)	610	(10,177)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161,627	(44,260)
以下人士應佔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溢利／(虧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86,345	(27,376)
— 非控股權益	(24,718)	(16,884)
	161,627	(44,260)

附註： 終止Umbro分銷權的收益214,500,000港元記入其他收益—淨額。

7. 每股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230,196,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472,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268,400,000股(二零一零年：1,268,400,000股)計算。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 持續經營業務	43,851	147,848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6,345	(27,376)
	<u>230,196</u>	<u>120,47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千股)	<u>1,268,400</u>	<u>1,268,400</u>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	3.4	11.7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7	(2.2)
	<u>18.1</u>	<u>9.5</u>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兌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而調整加權平均已發行普通股數目計算。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為唯一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本公司根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的貨幣價值作出計算以釐定可能按公平值(乃本公司股份於有關期間的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目。上述所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數目作出比較。

7. 每股盈利(續)

(b) 攤薄(續)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43,851	147,848
－已終止經營業務	186,345	(27,376)
	<u>230,196</u>	<u>120,472</u>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份數目 (千股)	1,268,400	1,268,400
購股權調整 (千股)	—	263
每股攤薄盈利的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千股)	<u>1,268,400</u>	<u>1,268,663</u>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	3.4	11.7
－已終止經營業務	14.7	(2.2)
	<u>18.1</u>	<u>9.5</u>

8. 股息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付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港仙(二零一零年：2.4港仙)	63,420	30,442
已付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無(二零一零年：1.4港仙)	—	17,757
建議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1.2港仙)	38,052	15,221
建議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無(二零一零年：1.8港仙)	—	22,831
	<u>101,472</u>	<u>86,251</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舉行的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二零一零年：1.2港仙)及特別股息無(二零一零年：1.8港仙)。建議股息尚未於本財務報表內反映為應付股息，惟將會反映為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撥用。

9. 無形資產

	商標 千港元	商譽 千港元	客戶關係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221,387	53,117	2,219	276,72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4,021)	(39,058)	(2,219)	(55,298)
帳面淨值	<u>207,366</u>	<u>14,059</u>	<u>—</u>	<u>221,425</u>
截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207,366	14,059	—	221,425
匯兌差額	—	594	—	594
收購附屬公司	—	33,750	—	33,750
攤銷	(8,856)	—	—	(8,856)
減值	(54,000)	—	—	(54,000)
年終帳面淨值	<u>144,510</u>	<u>48,403</u>	<u>—</u>	<u>192,91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387	87,461	2,219	311,067
累計攤銷及減值	(76,877)	(39,058)	(2,219)	(118,154)
帳面淨值	<u>144,510</u>	<u>48,403</u>	<u>—</u>	<u>192,913</u>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初帳面淨值	144,510	48,403	—	192,913
匯兌差額	—	198	—	198
攤銷	(4,314)	—	—	(4,314)
減值	(112,000)	(14,851)	—	(126,851)
年終帳面淨值	<u>28,196</u>	<u>33,750</u>	<u>—</u>	<u>61,946</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21,387	72,808	2,219	296,41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93,191)	(39,058)	(2,219)	(234,468)
帳面淨值	<u>28,196</u>	<u>33,750</u>	<u>—</u>	<u>61,946</u>

9. 無形資產(續)

攤銷及減值虧損131,165,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2,856,000港元)已包括於一般及行政開支內。

商標減值測試：

商標指使用「*Diadora*」商標在中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生產及銷售附帶「*Diadora*」商標之產品之權利。商標之可回收金額乃參照估計可用年期內採用權利金節省法進行之估值釐定。根據該方法，商標之價值為來自特許使用商標之假定權利金收入之現值。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所進行之減值評估確認減值虧損1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0港元)。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分配至根據業務分部及地理位置劃分之本集團現金產生單位如下：

	運動服 分銷業務 (附註(a)) 千港元	運動服 零售及 分銷業務 千港元	高爾夫球及 高級時尚 服飾生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地理位置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 上海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4,059	—	—	14,059
收購附屬公司	—	—	33,750	33,750
匯兌差額	594	—	—	594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653	—	33,750	48,403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14,653	—	33,750	48,403
匯兌差額	198	—	—	198
減值	(14,851)	—	—	(14,851)
	<hr/>	<hr/>	<hr/>	<hr/>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3,750	33,750
	<hr/> <hr/>	<hr/> <hr/>	<hr/> <hr/>	<hr/> <hr/>

附註(a)：該現金產生單位已包括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終止經營業務。

1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帳款		
— 來自第三方	428,169	576,374
— 來自關聯方	1,705	5,198
應收票據	14,495	16,561
	444,369	598,133
減：減值撥備	(7,817)	(29,473)
	436,552	568,660

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面值與彼等的公平值相若。

應收貿易帳款主要來自擁有良好信貸紀錄的客戶。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至90天。本集團的銷售大部分以記帳方式進行，而向小數客戶的銷售使用銀行發出的信用狀支付或由銀行發出的付款文件清算。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收貿易帳款及票據的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70,823	247,163
31至60天	132,132	206,678
61至90天	27,920	105,054
91至120天	4,349	7,226
121至180天	5,748	3,580
181至365天	2,239	3,100
365天以上	1,158	25,332
	444,369	598,133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帳款		
— 予第三方	256,806	263,977
— 予關聯方	66,293	26,531
應付票據	30,133	42,150
	353,232	332,658

11. 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續)

按發票日期計算的應付貿易帳款及票據帳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58,648	167,222
31至60天	106,443	104,195
61至90天	56,925	37,508
91至120天	24,036	14,156
121至180天	4,448	6,648
181至365天	2,202	1,832
365天以上	530	1,097
	<u>353,232</u>	<u>332,658</u>

12. 金融工具

(a) 按公平值計入溢利或虧損之金融資產

年內，本集團與Shine Gold Limited(「Shine Gold」)及其實益擁有人訂立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70,000,000港元的Shine Gold可換股債券，有關債券會分兩批發行。可換股債券由其發行日期起按本金額每年5%的利率計息，並可於五年內隨時全數轉換為Shine Gold已發行股本的60%至70%，視乎若干條件而定。可換股債券未曾在活躍市場買賣。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購入本金額為31,200,000港元的首批可換股債券，相當於26.7%的潛在投票權。於首批完成後，本集團提名代表加入董事會及對Shine Gold Limited的財務及經營政策決定有重大影響力，故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hine Gold Limited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

(b) 貸款予聯營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本集團與Shine Gold訂立貸款協議，據此，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Shine Gold批出一筆貸款融資，總額達107,245,000港元。有關貸款將不會於一年內償還，按每年8%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整體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3,19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度則為2,869,300,000港元），增加11.5%。

持續經營業務的毛利為695,400,000港元，按年上升0.4%。毛利率於二零一一年減至21.7%（二零一零年：24.1%）。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生產業務的勞工成本及其他生產費用成本增加所致。此外，與「*Diadora*」商標有關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重大金額1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0港元）已於本年度在綜合損益表扣除。股東應佔溢利於二零一一年增至230,2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0,500,000港元）。不包括兩個年度無形資產的減值虧損及分銷Umbro產品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如下文「已終止經營業務」一節所述），股東應佔溢利將減少38.4%至二零一一年的111,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200,000港元）。

年內，董事會已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每股5.0港仙。鑑於淨現金狀況充裕及有持續營運現金流入，故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

業務回顧

本集團為著名體育品牌的生產、分銷及零售商。該兩個業務分部（即「生產」及「分銷及零售」）的財務表現概述於下文。

生產業務

本集團生產業務主要以OEM方式經營多個著名運動品牌。本集團大部分貨品出口及銷售至歐洲、中國內地及全球其他國家。本集團歷史悠久，於運動服製造業方面地位顯赫，與主要客戶已建立長期業務關係。儘管全球經營環境艱難，但整體而言，生產業務銷售收益仍增加11.3%至2,937,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639,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91.8%（與二零一零年的百分率相同），惟有關升幅仍較我們預期為低。

於二零一一年，中國政府進一步提升勞工的社會保障標準，並提高勞工的最低工資。連同中國內地不穩定的勞動力，從而導致中國大陸的勞動力流動性高企、勞動力供應短缺，且不可避免地提高保留成本，已將勞工成本推高至25%。儘管客戶普遍接受在中國內地生產成本逐步上升的情況，但本集團不能將所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因此，生產業務的分部毛利率降至20.1%（二零一零年：22.8%），分部經營溢利亦減少32.9%至165,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6,100,000港元）。除上表所述毛利率減少外，有關減幅乃由於本集團就運動服產品於越南及中國內地廣西省梧州進行第二期擴充廠房，以及就高爾夫服裝產品在中國內地廣東省清遠興建新廠房而導致一般及行政開支增加所致。

分銷及零售業務

本分部業務包括透過永歷集團分銷Diadora產品以及透過嘉運集團零售多品牌及單一品牌產品及分銷運動服產品。本分部的銷售收益增加12.4%至263,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34,6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銷售收益8.2%（與二零一零年的百分率相同）。分部毛利及其毛利率亦分別增至103,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91,200,000港元）及39.4%（二零一零年：38.9%）。本分部於本年度的經營虧損增加62.4%至168,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03,500,000港元），包括「**Diadora**」商標減值虧損金額112,0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4,000,000港元）。倘不包括該兩年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則經營虧損將增加13.3%至56,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49,500,000港元）。有關本分部各分項表現的進一步討論載列如下：

分銷Diadora產品

永歷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擁有「**Diadora**」商標，因此擁有生產、銷售及分銷Diadora產品的各個權利。儘管中國內地零售市場競爭激烈，但永歷集團錄得銷售收益65,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60,200,000港元），毛利率33.0%（二零一零年：36.4%），低於本集團的預期。因此，除每年商標攤銷4,300,000港元外，已就「**Diadora**」商標減值虧損撥備112,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永歷集團擁有約40名Diadora分銷商組成的銷售網絡，於中國內地經營約135個銷售點。嘉運集團亦為銷售Diadora產品的分銷商之一，詳情呈列如下。永歷集團亦在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自主經營35間零售店。

多品牌產品的零售

嘉運集團主要經營運動服零售業務，於中國內地銷售Umbro產品及Diadora產品，並於香港銷售多個運動服品牌產品。與去年相比，該業務的銷售收益增至206,4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80,100,000港元），毛利增加35.5%至80,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9,700,000港元）而毛利率增加至39.2%（二零一零年：33.1%）。毛利及毛利率上升是由於年內存貨積壓問題及店舖效益有所改善，故其可銷售利潤率較高的運動服產品。此外，於二零一一年最後一季，香港近期零售市道暢旺令嘉運集團的銷售額節節上升。在中國內地，本集團為提高銷售額及提升盈利能力而與Umbro品牌擁有人繼續保持緊密合作。此外，嘉運集團年內已將其經營虧損減少至5,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7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嘉運集團在中國內地擁有約93間單一品牌店舖，大部分以銷售Umbro產品為主，而餘下店舖銷售Diadora產品，以及在香港則擁有12間自主經營的零售店舖，其中2間以「*Futbol Trend*」名義經營、6間以「*運動站*」名義經營及餘下4間則為多個國際運動品牌的單一品牌店舖。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Umbro產品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一日，本集團與Umbro International Limited（「UIL」）就提早終止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的分銷商協議而訂立一份協議，該分銷商協議授予本集團附屬公司天運洋行有限公司（「天運洋行」）獨家分銷權，可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在中國大陸、香港、澳門及台灣分銷Umbro品牌產品。交還該分銷權的代價為27,500,000美元（相等於214,500,000港元），而該交易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完成。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終止收益214,500,000港元。於終止Umbro分銷商協議的同時，本集團同意向UIL收購於天運

洋行的餘下40%股權，代價為4,000,000美元。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完成。因此，於完成日期，代價與於天運洋行40%股權賬面值之間的差額15,600,000港元於儲備中扣除。同日，本集團與UIL及其關連實體訂立過渡服務協議，據此，天運洋行及其附屬公司（「天運洋行集團」）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向UIL及其關連實體提供服務，以協助彼等避免於在天運洋行終止分銷權後分銷業務過渡及經營時出現中斷。上述服務的費用為5,000,000美元（相等於39,000,000港元），而該等服務將產生額外成本。基於以上交易，天運洋行集團僅有權分銷Umbro品牌產品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因此，其業績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而其資產及負債則分類為出售集團作為持作銷售的資產／負債。

於本年度，此項業務的銷售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113,1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12,500,000港元）及34,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7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的經營溢利為161,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虧損31,600,000港元），包括因本年度終止Umbro分銷權而錄得收益214,500,000港元。倘不包括該收益，則經營虧損將增至52,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1,600,000港元）。

展望

由於中國內地不利的成本環境及全球經濟不明朗，二零一一年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儘管二零一二年度生產業務的客戶訂單表示仍然穩定，且中國內地及香港的零售市場正在增長，但本集團仍對中國內地持續的成本壓力及運動服市場的調整影響感到憂慮。

生產業務

預期未來數年中國內地的勞工成本將不斷上升；越來越多客戶不斷要求其策略供應鏈夥伴擴充其非中國產能以分散成本通脹風險。

本集團正擴充其在越南的生產設施，並考慮於柬埔寨購置一幅土地作為新產能。該等地區提供相對穩定的勞動力及較低的勞工成本。我們相信，我們的海外擴充策略將令我們處於更具成本效益的優勢，本集團從而可將其利潤率回復至可接受的水平。此外，我們與主要客戶携手合作於未來數年每年第三季的淡季將成本影響減至最低，並進一步降低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我們亦開始發掘機會擴展我們的生產業務種類至時尚服裝。

分銷及零售業務

為保持健康及可持續的經濟增長，中國政府將不斷致力刺激內需。城市化進程、可支配收入不斷增加，以及客戶對高質生活的需求帶動的消費升級，將推動中國內地時尚及生活方式產品的銷售勢頭(包括內地旅客有助帶動香港的零售表現)。為抓緊該等機遇，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本集團與Shine Gold集團(主要從事高級時裝及配件零售)訂立認購協議。其就自有品牌「*D-mop*」及「*Blues Heroes*」等在香港及中國及就擁有獨家分銷權的品牌(包括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Y-3*」及於香港的「*moussy*」及「*SLY*」)擁有自行管理的零售網絡。認購事項完成後，連同嘉運現有的運動服零售網絡，本集團將經營一系列自有零售品牌(包括「*D-mop*」、「*Futbol Trend*」及「*運動站*」)及自有產品品牌(包括中國內地及香港的「*Diadora*」、「*Blue Heroes*」及「*Loveis*」)。本集團亦將為「*Y-3*」、「*moussy*」及「*SLY*」及若干國際體育品牌經營零售單一品牌店舖。

我們相信，存貨過剩情況於體育服裝市場仍會存在，調整期將持續一年或更長時間。此乃我們並無提早終止我們與Umbro分銷關係的主要原因。由於Diadora為我們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的自有商標，我們將以非常保守的方式營運該品牌，以待行業整合完成後為倖存者提供極佳的未來機遇。

已終止經營業務

分銷Umbro產品

誠如上文「業務回顧」一節所載述，天運洋行集團將繼續向UIL及其關連人士提供服務，直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於終止Umbro分銷權同時，主要客戶協議（「主要客戶協議」）經已訂立。本集團將根據主要客戶協議於若干時段經營若干數量的店舖，以繼續作為Umbro的主要客戶。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銀行融資作為業務的營運資金。回顧年內，本集團財務狀況強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為810,6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2,800,000港元）。現金結餘錄得的淨增幅，主要是由於經營業務及終止其Umbro分銷權費用所產生的現金流入，被認購Shine Gold可換股債券及提供予Shine Gold集團的貸款墊款、資本開支、派付股息及償還銀行貸款的現金流出抵銷所致。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貸4,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1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利率掉期對沖相關利率風險。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仍有未動用的銀行融資226,8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資產比率（銀行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為0.2%（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16,000名員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5,000名員工）。本集團根據各員工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薪酬。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保險、醫療津貼及購股權計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1,8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作為銀行融資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年內，銷售額約77.7%、17.4%及4.8%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採購額約70.8%、11.4%及17.7%則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此外，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與原有期限超過三個月之銀行存款約57.0%、39.7%及3.2%分別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

本集團認為，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年內人民幣的升值壓力可予控制，故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之外幣風險於年內極為輕微。因此，本集團認為於回顧年內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對沖上述交易及現金結餘所產生之外幣風險並不重大，亦不具決定作用。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重大訴訟或仲裁。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向董事作出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的準則。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3.0港仙，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惟須由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可出席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為釐定可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不能過戶。為符合資格獲派擬派末期股息，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本公司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企業管治

本公司年內一直採納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的條文，除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E.1.2條，董事會主席應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由於其他業務承諾，董事會主席李國棟先生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副主席主持會議，並連同另一董事即席就本公司及不同董事委員會的活動解答股東的提問。

業績及年報的刊登

此業績公佈已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inhanverky.com>)。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稍後將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公佈。

審核委員會的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和本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亦已連同本公司的管理層及核數師審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通過。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入本公司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稍後連同本公司的二零一一年年報寄發予股東。

董事會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黎清平先生、張智先生及李國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光輝博士、溫澤光先生、馬家駿先生及關啟昌先生組成。

承董事會命
永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國棟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四日